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延遲寄發通函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及代價發行

有關麥格理證券(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
提出之預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
就於新加坡提出預有條件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MACQUARIE

麥格理證券(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備通函(包括核實宜進利集團與Sincere Watch集團之財務資料、翻譯及大量印製)，且適逢聖誕及新年假期，本公司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藉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若干預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倘提出收購建議，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未必會成功提出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Sincere Watch證券及Sincere Watch HK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通函」)。然而，因適逢聖誕及新年假期，且需要額外時間編備通函(包括核實宜進利集團與Sincere Watch集團之財務資料、翻譯及大量印製)，故已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本公司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若干預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倘提出收購建議，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建議未必會成功提出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Sincere Watch證券及Sincere Watch HK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委派他人詳盡監察本公告之人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如實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告內反映或轉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